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9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27,482.64万元，其中：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增加109,348.96万元；销售产品、商品增加13,305.14万元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增加4,828.54万元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吴彬、张志刚、狄明军等5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依据最新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针对新修订的内容更新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通知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30 日